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的日伍子，女，1987年2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以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的日伍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4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0日起。于2015年12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川刑更98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41年7月24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301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止于2040年11月2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

考核期内，罪犯的日伍子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的日伍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八类严重暴力犯罪之一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的日伍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